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0號

原 告 毛李秀綿

0000000000000000

吳家豪

吳麗真

林富琪

侯盈如

洪于茜

洪辰璋

翁方秀卿

0000000000000000

翁嘉彬

翁錫銘

張靖琳

許弘隆

陳力維

陳玉霜

陳姿穎

陳思之

湯耀景

黃奕君

楊繼存

董育辰

雷念勤

賴月嬌

薛春月

被 告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 陳秋白

0000000000000000

01 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號違反銀行法案件，經原
02 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
03 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
04 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06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

07 法官 林家聖

08 法官 蔡書瑜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12 書記官 黃瀚陞